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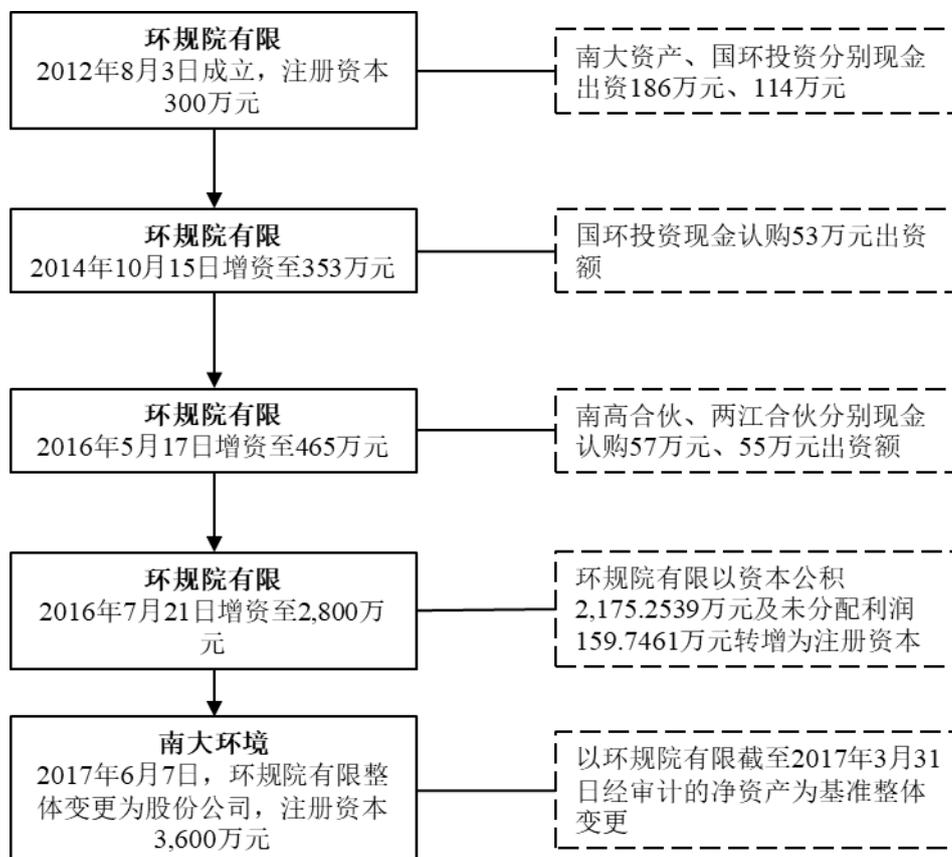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服务业，主要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现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一、2012年8月，环规院有限设立

2012年7月10日，南京大学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字发[2012]114号），同意南大资产与国环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南大资产以货币出资186万元，持有该公司62%股权。

2012年8月2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2）第2-X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

2012年8月3日，环规院有限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249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大资产	186.00	186.00	62.00%
2	国环投资	114.00	114.00	38.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二、2014年10月，环规院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2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53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原股东国环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4年6月20日，江苏天诚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诚新评报字(2014)第317号”《资产评估报告》，环规院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2.39万元，折股价格为人民币1.8413元，国环投资按此评估值作价增资。2014年8月26日，教育部同意上述资产评估备案。

2014年9月15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4）第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12日止，环规院有限已收到股东国环投资以货币增资的出资款97.59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环规

院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53万元。

本次增资后，环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大资产	186.00	186.00	52.69%
2	国环投资	167.00	167.00	47.31%
合计		353.00	353.00	100%

三、2016年5月，环规院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2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3万元增至465万元，由新股东南高合伙、两江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57万元和55万元。

2016年3月10日，江苏天诚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诚新评报字(2016)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环规院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361.00万元。2016年3月22日，教育部同意上述资产评估备案。

2016年4月11日，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专字(2016)255号”《期间净资产增减变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环规院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53.19万元，比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845.79万元减少了292.6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3月环规院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2015年度利润440万元。

2016年4月27日，南京大学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字发[2016]40号)，确认环规院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068.40万元(即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环规院有限股东全部收益评估备案值7,361.00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的股权全部权益减少额292.60万元)；同意新股东南高合伙和两江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57万元、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7,068.40万元所对应的折股价格人民币20.02元为准。

2016年4月28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57万元和55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权益价值

7,068.40万元对应的折股价格人民币20.02元为准。

2016年5月11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6）第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环规院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南高合伙和两江合伙以货币增资的出资款2,242.67万元。

2016年5月17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环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大资产	186.00	186.00	40.00%
2	国环投资	167.00	167.00	35.91%
3	南高合伙	57.00	57.00	12.26%
4	两江合伙	55.00	55.00	11.83%
合计		465.00	465.00	100%

四、2016年7月，环规院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8日，环规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2,175.2539万元及未分配利润159.7461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环规院有限注册资本由465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6年7月12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6）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环规院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175.25万元、未分配利润159.75万元，合计2,33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1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环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大资产	1,120.00	1,120.00	40.00%
2	国环投资	1,005.59	1,005.59	35.91%
3	南高合伙	343.23	343.23	12.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两江合伙	331.18	331.18	11.83%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

五、2017年6月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7）0102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环规院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31.91万元。

2017年5月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7）第5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环规院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045.76万元。2017年5月26日，教育部同意上述资产评估备案。

2017年5月10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环规院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环规院有限2017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3,831.91万元为折股基础，按1.0644：1的比例折股3,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23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不变。

2017年5月15日，环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将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环规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南京大学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改的批复》（南字发[2017]58号），同意环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方案。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环规院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大资产	1,440.00	40.00%
2	国环投资	1,292.90	35.91%
3	南高合伙	441.29	12.26%
4	两江合伙	425.81	11.83%
合计		3,6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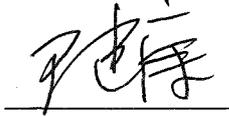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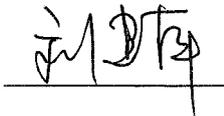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9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批复南京大学下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7]109号），2017年9月26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南京大学下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664号），同意南大环境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其中南大资产持有1,440万股，占总股本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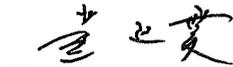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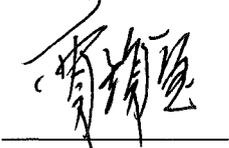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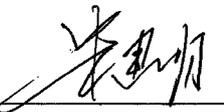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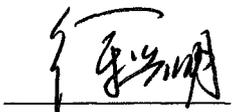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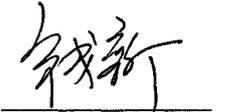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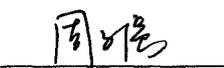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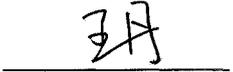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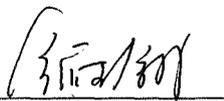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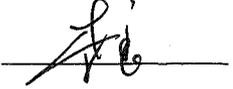
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建康
 刘建萍
 陆朝阳

 姚琪
 张以飞
 董迎雯

 贾锁宝
 朱建明
 徐兴明

全体监事：
 钱新
 周文强
 王丹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吴俊锋
 余雁翎
 李良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年11月15日